

最新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模板9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优秀的计划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一

一、安全教育制度

一、学校安全教育以学生为主，同时对教职员工开展教育。

(一) 交通安全教育；

(二) 游泳安全教育；

(三) 消防安全教育；

(四) 饮食卫生安全教育；

(五) 用电用气安全教育；

(六) 实验、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

(七) 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

(八) 网络安全教育；

(九) 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

(十) 其他方面的安全教育。

二、学校应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防范意识培养、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训练，重视加强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增强师生自救、自护和互救的能力。

三、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安全知识，对典型事例进行具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四、学校应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确定各年段安全教育目标，形成层次递进教育。

（一）幼儿安全教育应使幼儿初步学习处理日常生活中危急情况的办法，接受成人有关安全的提示，学会避开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因素和保护自己。

（二）小学安全教育应使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学校和日常生活中的基本安全知识，熟记常用的报警、援助电话，具备初步的分辨安全与危险的能力，掌握紧急状态下避险和自救的简便方法。加强交通法规教育，提倡步行上学，禁止未满12周岁的学生骑车上学。

五、学校应根据地域、环境、季节特点，利用活动类课程时间，每月定期对学生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及各类大型活动中。

学校应根据有关法规和学校的布局状况，并在公安、消防、防震救灾等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师生进行应急逃生演习。

六、学校应将放假前、开学初、夏季来临前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向学生进行水陆交通安全、饮食卫生、游泳安全和校内外活动安全的专题教育，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学校应利用每年的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每年3月份最后一周周一）等活动，针对安全教育的薄弱环节，根据教育主题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七、学校应充分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和家访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家长对学生安全教育和监督的密切配合，并共同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障碍疏导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八、学校应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各种宣传阵地和设施，开展安全教育。

一、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学校内部应层层建立安全责任制，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充分发挥综治副校长的作用。

二、加强学校安全组织机构和保卫队伍建设，健全学校保卫机构。学校都要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负责学校日常安全保卫工作。

三、建立完善学校安全工作、安全常规管理制度。学校应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

四、建立学校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学校应每月一次对校舍（含食堂）、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及学校卫生保健品、化学药品、食品卫生、安全警示语等进行全面检查，特别在假节日应加强重点防范，杜绝事故发生。

五、学校对教育主管、卫生、消防等职能部门在安全督查中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对学校无力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请示协助解决。

六、学校应将安全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做到与学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评比、同总结。对各种重点安全专项检查，学校应形成书面报告，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三、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一）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加强校舍管理和监控，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学校校舍的设计、建设、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的配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二）凡未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的新校（园）舍不应使用。

（三）学校应定期进行校舍勘验检查，发现险情（危房、危墙、危厕等）应果断采取应急措施，立即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凡经县教育、建设部门鉴定的危房[d级），学校应立即停止使用，对d级以下危房应制定修缮和加固计划和方案报有关部门，尽快修缮或加固、翻新。因校舍改建、扩建、改变用途等引起荷载变化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学校应书面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城建部门，及时予以处理。

（四）学校有基建工程的必须在工程区域设立醒目的安全事项和警示标志，并用网或线或墙等将施工范围与学生活动区域隔离，施工的器具或相关物品都应放在工地内或指定的区域内。

四、消防安全制度

（一）学校应依据《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教师办公室、学生教室实验室、微机室等公共聚集场所的消防设施和用电安全管理，并确定专人负责，定期检修，保证正常运转。

（二）学校应按规定在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锅炉

房等人员密集的防火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保证灭火器械规格正确、功能有效，有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三）学校应加强电源、电器、电网的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线路老化等隐患引发事故。

（四）严禁学生在校内私自接线使用各类电器，严禁使用电炉子、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严禁将煤油灯、蜡烛、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校园。

（一）实验管理人员必向学生介绍各种药品的特性，对有毒、有害、有腐蚀等的药品必着重强调，在开展活动或使用实验器具前教师要讲清操作要领和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及防止意外事故的方法等并在教案中做文字记录。

（二）学生在开展活动过程中要按教师讲的要领操作，不随意使用或品尝药品，有事或对活动有异议的必向教师报告。

（三）学校实验室应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等法规，按有关部门规定，加强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学校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其安全防范、救治措施，并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实验。除教学正常使用的少量化学试剂外，各种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或专用危险品橱柜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的领用、消耗，学校应随时登记，建立档案备查。

（四）学校应按规定在实验室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保证灭火器械规格正确、功能有效，有关管理人员必须熟悉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五）学校应加强对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管理，防止反动、色情、暴-力等不健康的内容影响学生。

1、上体育课前主教教师必向学生讲清锻炼要领和安全事项等并在教案中作书面记录。

2、同学在上体育课期间应全面地服从教师的指挥和指导，若有特殊事项必报告教师。

4、教学过程中的集体活动或分组活动要做到守秩序，不能有争先恐后的现象发生，学生活动要在教师的视线内。

5、教学内容不能超出教学大纲的规定和要求，准备运动环节不能缺，运动强度、难度要合理安排。

6、学校体育器械等教育教学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新器械和设备投入使用前，教师要先对其进行性能测试，完全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进行检修。

7、正确使用体育器械。

8、借用器材建立登记制度，对高危险器具必须由教师签名领借，并由领借教师全程监督学生的使用和训练。

9、学校应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剧烈运动的学生，应予以劝阻。

10、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报告校长室，及时送往医院，及时与班主任、家长联系。

七、学校外出活动及大型活动安全制度1、学校应加强校外大型集体活动的管理。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等各种大型活动应以安全、就近、徒步为原则，提前排查不安全因素，提出预防措施和逃生应急方案。

2、实行学校大型活动批准制度。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或较远地方旅游、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公益劳动等大型校外集体活

动，应经中心校同意。

3、学校在外出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学校领导和足够的教师带队，必要时应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对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

4、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等其他活动，严禁组织学生参加超越其年龄、行为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范围以外的各类活动，如扑救各类火灾、防汛、防洪等。

5、学校校长有权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要求学生参加没有安全保障的社会活动。

6、学校集体活动租用的车辆等交通工具，必须是经交通部门对技术性能进行过严格监测后认定合格的专门客运车辆，严禁学校租用证件不全、车况不良及农用车、拖拉机等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驾驶员必须是持有正式驾驶执照的该车辆的驾驶员，严禁聘用无客运车辆驾驶的司机，严禁超载或超速行驶。

八、劳动安全制度

3、加强劳动防护，劳动期间主持教师和班主任要加强巡视和检查，及时纠正不良或不正确的行为。

4、卫生大扫除时，学生不得参与擦玻璃窗、换灯管等需要登高的劳动，不得用湿布擦洗各种电器插座。

一、学校应重视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学校保安人员应坚持昼夜值班，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期学校领导应轮流值班，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学校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予以制止和处理。

二、学校应加强门卫管理，建立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未

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不得擅自进教学场所，防止投毒等各种破坏行为的发生。

学校正常教学活动时间，一律禁止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非公务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学校。

三、幼儿班应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加强幼儿接送管理。不得将幼儿交给素不相识的人，不得将晚离园幼儿交给他人代管。

四、学校下课或放学时应安排教师或学生在校门口进行安全疏导，避免因过于拥挤引发事故。

五、学校应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协作，在临近公路的学校门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立“绿色通道”。

六、住校教师一律不得留宿他人。

七、学校应加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对重点部门和要害部位，学校应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有条件的学校应配备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监控设备，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失窃等事故。

八、学校应与公安、工商、交通、卫生、文化、综合治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学校周边治安环境治理，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学校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伤亡以及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把危害控制在最低程度。

二、学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情况报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三、学校发生师生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及社会安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事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将简要情况报告中心校和当地人民政府，并在2小时内报告事故详细情况。

四、发生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学校负责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五、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在1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处理情况上报中心校。发生师生死亡或重大以上事故应及时上报教育局。

十一、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一、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限期整改但拒不改正的，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二、由于学校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学校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伤、残、死亡等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华阳综合高中消防安全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

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教师宿舍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消防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0、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煤气设施，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1.5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1、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华阳高中门卫安全管理制度

1、门卫人员必须时刻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混入学校进行犯罪活动。

2、来人、来客均须办理登记、会客手续，门卫人员应认真查验来人的合法身份证件，无身份证件、未经校保卫部门同意不得进入学校。

3、任何人从学校内携带物资出门，应主动出示出门证件，否则门卫人员有权查问、查看。对可疑物资可以暂时扣留，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主动下车推行，机动车减速慢行，外来车辆进校门，门卫人员应先问明来意再开门，随车人员必须办理来客登记手续。

5、外来人员会见学生必须在课余时间进行，如果正在上课，必须先先在门房等候。

6、严禁小摊小贩进入校园卖东西。

7、门卫人员昼夜做好校内巡逻工作，及时检查办公楼、实验楼、电教楼防盗门的关锁工作。

三、华阳综合高中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为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确保学生安全信息畅通，每学年各班以书面材料形式将以下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家长要签署反馈意见。

1、学生在校的学习情况、现实表现及具体考试成绩。

2、在校期间有无重大违纪事件，受到学校的严重处分，给学校带来较坏影响。

- 3、学生学杂费交纳情况。
- 4、有无和社会上不良人员接触造成严重后果。
- 5、有无聚众闹事，打架斗殴。
- 6、有无男女交往不当，且给班级、学校造成较坏影响。
- 7、有无心理上出现异常，已影响到学习。
- 8、请病事假半天以上（含半天），无故缺课一节以上。
- 9、学校作息时间安排情况。
- 10、学生在校期间的健康状况。

对于以上条款，情况严重者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

四、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

- 1、学校安全检查由政教处和总务处负责，每月第一个星期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 2、校值周要在值周期间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做出处理决定，值日主任每日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解决。
- 3、主管教学的校长，要每日巡视教师授课情况。
- 4、主管学生纪律、交通、饮食、活动、治安的校长，要每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主管校舍、用电、消防安全的校长要每日检查安全情况，对存在的隐患必须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
- 6、节假日期间要安排好值班和带班。

五、校舍检测维护和危房报告制度

- 1、加强教育，增强师生对管好、用好校舍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 2、分工负责。学校各班组、处、室的负责人要经常检查，做好维护工作，要保证屋面无杂物、地面平整，门窗、墙面无破损，无乱画乱抹的痕迹。
 - 3、有计划地搞好校舍的维修和改造工作。总务人员要经常检查，发现危房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并做好修理改造工作。
 - 4、有计划地搞好校园绿化、美化工作，要栽好树木种好花草，修好操场和甬道，要责任到人，搞好管理。
 - 5、加强领导，凡是狂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学校领导都要亲自检查危房、残墙等每一处不安全的地方，各班、组、处、室的负责人要随时注意本办公室的情况，发现险情，要采取应急措施，让学生或教职工及时撤离险区，将物资立即搬出来；并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及时修理改造。对发现险情不能及时报告者或因失职引起后果者都要追究其责任。
 - 6、要认真组织好检查评比工作，各校每学期要组织检查，并把检查评比的成绩列入教职工考核之中，并作为教师评模、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
 - 7、要实行奖惩制度，无论是教职工或学生对在维护校舍的过程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要给予大力表扬或以资鼓励，对破坏校舍者或对破坏校舍的行为不制止者除批评教育外，还要做适当的经济赔偿。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学校建立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实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检查或者按照规定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者损坏的，及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

2、教师是学校的主任，应义不容辞地担当起维护校舍、设备设施安全的责任，做到每天上课前检查本辖区的校舍、设施设备是否安全，无隐患才让学生进去，若有隐患立即报告，并协助排除。

3、教师要教育学生爱护学校的财产、花草树木，不损坏公物，不攀摘、践踏花草，损坏者要照价赔偿。

4、微机、投影仪、录音机、电视机等电教办公器材，维护管理要落实到人，明确责任，在做好防火、防盗的同时，使用维护要做好记录。

5、电工必须参加安监部门的培训，并持有电工证，方可上岗。

一、食堂设备和环境卫生：

1、执行《食品卫生法》和贯彻食品卫生“五四”制度。

2、生熟分开，库房分类分层保管，堆放整齐。

3、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4、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炊具容器设备专人负责，经常清洗消毒，摆放整齐。

6、卫生分区包干，有专人负责。

7、室内门窗清洁，无尘、无蜘蛛网。

8、掉在地上或桌上的食物不得混入干净食物中继续出售。

9、饭菜餐台一日三扫，地面无油垢，每周一大扫。

- 10、工作人员穿整洁工作服帽、挂工作牌上岗。
- 11、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吸烟，不嚼口香糖。
- 12、工作人员不留长指甲。
- 13、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有健康证，不用手直接接触食物。
- 14、下班关好门窗，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毒工作。

二、食堂工作人员服务标准：

- 1、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思想，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不说脏话。
- 2、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按时开饭，满足用餐要求，保证师生吃到可口的热饭菜。
- 3、工作人员上班穿工作服，每年体检一次（包括肝功能）并做到四勤：即一勤洗手、二勤剪指甲、三勤洗澡理发、四勤换工作服。
- 4、搞好饮食卫生，防止“病从口入”，餐具要消毒，做到刀、板生熟分开，工作场地每日三打扫，每周大扫几次，努力做到无蚊、蝇、蟑螂、老鼠。
- 5、主动听取意见，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质量。
- 6、工作人员不多吃多占，给师生分饭菜不要厚此薄彼，要一视同仁。

二、食品卫生“五四”制度

- 1、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

采购员不购腐烂变质的原料；

保管员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

加工人员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

营业员(服务生)不卖腐烂变质的原料；

2、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

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

食品与杂物、药品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

3、用具（食具）实行“四过关”。

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蒸汽或开水）。

4、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

一定人、二定物、三定时间、四定质量、划片包干。

5、个人卫生做到“四勤”。

一勤洗手、二勤剪指甲、三勤洗澡理发、四勤换工作服。

八、华阳综合高中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一、为确保全体实验人员自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实验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实验室主任应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每学期两次）检查实验室的安全情况，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组织实验室人员学习有关安全方面的文件、法规，制定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三、实验室技术人员要兼任所管实验室的安全员，具体负责本室的安全工作，并应经常检查本室的不安全因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实验室使用易燃易爆和剧毒危险品，要严格按有关制度办理领用手续，并应制定相应安全措施，有关人员应认真执行。

五、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将本室的消防器材放在干燥、通风、明显和便于使用的位置，周围不许堆放杂物，严禁消防器材挪做他用。

六、各实验室的钥匙应有专人保管，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双休日、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实验，应经实验室主任同意方可进行。

七、保证实验室环境整洁，走道畅通，设备器材摆放整齐，严禁占用走廊堆放杂物。

八、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凡使用贵重、大型精密仪器及压力容器或电器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要坚守岗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因不听指导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要追究当事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以必要的处罚。

九、下班后和节假日，要切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保管好贵重物品，清理实验用品和场地。寒暑假做好实验室的通风和防护，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

十、在重大事故和被盗案件发生时，要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一、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实验室、库房等场所设置相应的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腐、防渗漏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规定。

二、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单位应当对剧毒化学品的储存量和用途如实记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或者错发误用。

三、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进行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定期检查，出室（库）时必须由单位、室（库）负责人签字的专用单，专人发放和专人领取。

四、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必须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五、危险化学品存放室应当设置明显，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六、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当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为了加强学生寝室的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生生命及财产安全，

特制定本制度。

1. 学生寝室管-理-员是学生寝室内安全管理的责任人。
2. 为确保安全和寝室管理无空档，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值班时间，严禁离岗。
3. 班主任应加强住宿生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学生就寝后要认真检查各学生的就寝情况，随时掌握未就寝学生的去向，发

现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学校。

4. 严禁学生熄灯后在寝室内点蜡烛，注意防火安全。
5. 严禁学生将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及刀具、棍棒等带入学生寝室。
6. 严禁非住宿生及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寝室。
7. 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注意防火、防盗、防病、防伤以及出现这些情况后怎样采取应急措施。
8. 学校应在寝室内安装防火消防设备，做到有备无患。

十一、教室安全管理制度

- 1、教室的门窗必须常年保持完好。
- 2、门窗发现损坏，要及时报修，同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3、教室钥匙应指定专人保管，值日生要随时关好门窗。
- 4、学生课桌内除放书籍课本、学习用品外，不准存放其他物品。
- 5、学生不准在教室打闹。
- 6、学生不准在课桌上乱写乱画，更不得用刀具刻划痕迹。
- 7、教室内不准私接电源、设插座、乱充电。
- 8、不准学生在无保护措施情况下擅自登高擦洗户外窗户。

十二、图书馆安全管理制度

- 1、实行图书、资料编目、登记制度，接触收回账册齐全。
- 2、图书馆环境干燥，无鼠害、虫害现象。
- 3、图书、资料分等级存放整齐，特别贵重书刊的借阅实行校长特批制度。
- 4、门窗有防盗设施，离开工作岗位，应随手关好门窗，防止书刊被盗。
- 5、严禁将明火种带入图书馆、资料室，内部消防器材应摆放明显位置，便于使用。
- 6、节日、寒暑假期间应切断内部电源，实行封闭管理。

十三、网络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 1、学校网络管理中心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2、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学校网及本地局域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不得危害或侵入未授权的服务器、工作站。
- 3、机房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电源防护、防盗、防火、防尘、防震、防静电等工作，防范措施应有效得力。
- 4、严禁任何人在学校网上使用来历不明的软件或有毒软件。
- 6、网管中心的服务器、工作站未经主管部门领导同意，不得借用到校外。
- 7、严禁带火种进入室内，人离关窗锁门。
- 1、学校多媒体教室列入学校安全重点部门，门窗要坚固防盗。

- 2、专人管理，计划安排使用，未经领导批准，闲人不得入内。
- 3、实行微机使用登记和购入硬软件严格审批制度，专人负责审查、登记、保管，账册齐全，不得将黄色、有害、国家查禁等不健康的信息输入教学多媒体内。
- 4、使用人员必须严格规程，学生应服从老师或辅导人员的指挥。
- 5、人离教室要随手关窗锁门，并切断电源，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6、禁止火种带入室内，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十五、体育活动安全制度

- 1、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教学计划组织体育活动，并根据教学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帮助措施。
- 2、体育活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 3、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活动要领，做好示范、指导、防护工作。
- 5、活动中要充分发挥学生相互帮组的作用，保护措施y要切实有效。
- 6、学生不听指挥，擅自活动造成的身体伤害事故，自负全部责任。
- 7、体育活动器材、设备、场所，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损坏的要及时修复更新，确保学生体育活动安全。
- 8、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

道；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必须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

十六、新生报到及学生个人物资安全管理制度

- 1、新生报到往返途中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生活用品和现金，防止丢失、被盗。
 - 2、进校后所带箱包，要随身携带，加强看管，不能随处乱放，防止遗失、错拿。
 - 3、进入宿舍，箱包要加锁存放。
 - 4、学生带来的现金，应当日交学费，余款立即存入饭卡，学生个人身上存放现金不得超过30元。
 - 5、个人洗晒鞋、衣被等生活用品，要自我加强看管，及时收回宿舍，不得放在外面过夜。
 - 6、不提倡学生戴首饰、手机，已带来的最好让家长带回去，不要放在身边，防止丢失。
 - 7、妥善保存饭卡，一旦丢失应及时到食堂卡机房挂失，防止卡上钱被他人盗用。
 - 8、在校内外都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不要违章横穿公路，预防发生交通事故。
- 1、学生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学生人身安全。
 - 2、任何人不得侮辱、殴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3、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严防发生斗殴打架事件，故意伤害他人要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4、不准开展有害学生身体健康的活动。

5、学校任何人无权对学生进行人身搜查、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身份证或正常书信，更不准私拆他人新建、包裹。

6、不准歧视个别生理有缺陷或后进生，所有学生在政治上一律平等。

7、学校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制止，并与学生监护人沟通。

8、监护人发现被监护人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应当及时告知学校。

9、学校已知的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的学生，应当给予适当关注和照顾。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不宜在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休学，由监护人安排治疗、休养。

1、学校学生接送车辆管理工作要接受公安、交通、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并指派专人负责。

2、凡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符合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按照定时、定范围、定载人员的原则，取得道路运营证后，方可接送学生。

3、接送车驾驶员必须具有三年以上的驾龄，必须持有与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旅客运输从业资格。学校要和驾驶员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明确职责。接送车必须有随车监护人员。

4、建立车辆档案，做到“一车一档”。车辆要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5、学生接送车除由公安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外，还须按交通部门要求进行一年一次的综合性检测。

- 6、不得使用报废车、拼装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 7、学生接送车必须强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车辆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
- 8、接送学生的专用校车应当粘贴统一标识。标识由公安、交通和教育部门制定。

十九、学生卫生保健制度

- 1、学校成立保健室，购置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并且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 2、学校专门抽调一名体育教师作为保健教师。
- 3、新生入学当年进行体检，学校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并每年组织学生定期体检。

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二

- 1、时刻把安全教育记在心头。做到“不安全的事绝对不做，不安全的行为不干，不干净的事物不吃，不安全的车不坐，一切违纪违规的事不犯”的“五不要求”。
- 2、高度重视交通及其他安全，不单独出门，确需外出，应经过家长和监护人的同意；不得擅自骑自行车在公路上或在大陆上行驶。严禁私自或结伴去溪潭、水库旁玩水，加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救能力。
- 3、在假期间，要做好用电、用火、用气的安全教育；严禁野外玩火，以防引发山林火灾；发生火灾时，及时告知大人，绝对不能直接参与救火。

4、注意饮食卫生，要求少吃零食、不暴饮、暴食，不吃劣质或变质的东西，防止疾病产生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由于开春时节，流感等各种传染病的多发，少去通风不好的公共场所，不到发病人家串门。

5、有计划地完成假期作业，开展如读一本好书，写日记等活动。不要长时间看电视。切忌不赌博、迷信，不沉溺于网吧，培养和树立良好的思想道德行为习惯。

6、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和公益活动，增强劳动观念，养成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尊老爱幼，助人为乐，对人礼貌，积极参加迎春活动。

7、注意假期不要打架，不要寻衅滋事，为自己的人身安全带来隐患。

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三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着力在“强基础、抓规范、提水平、增实效”上下功夫，完善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运行机制，以深化安全常态管理为重点，以提高“三防”水平为基础，以建设“平安校园”为目标，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工作机制和制度，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积极构建学生安全防护体系，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为我市教育事业科学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学校内保机构和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三防”建设达到省定标准，全面提高学校安防能力；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整治；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网络、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师生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 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和任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意见》(x公通[20xx]77号)，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好“一岗双责”制，明确与细化学校安全管理各方责任、义务。

2. 积极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通过建立健全“平安校园”长效建设机制，不断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和防范能力，安全管理网络进一步规范，育人环境进一步优化，安全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

3. 加大校园安保工作力度。

要争取财政加大对学校安全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学校“三防”建设和报警系统建设。新建、扩建、改建学校(幼儿园)时，要将安全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对新申办中小学(幼儿园)的，要将“三防”配备作为必备条件严格审批。加强校园保安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推进校园保安队伍专业化建设。

4. 加强学校食品卫生监管和督查。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建立健全学校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学校食堂的清洁卫生和餐饮具消毒工作，清除过期、变质的食品原料和调料，严防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要切实做好学校食堂大宗物品统一配送，特别要全面建立规范的食品原料配送索证、验收及配送和使用台帐登记、食品留样记录、紫外线消毒记录、餐饮具消毒等各项制度，做到专人负责，程序规范、责任落实。

5.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制度。

对危险化学品药品实行双人双锁、领用登记制度。积极协调市

环保局、市公安局，对市属学校多年遗留的过期不用的危险化学品药品统一进行集中处理。

6. 加强消防保障，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深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全面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做到消防结合，防患未然。以校园基础实施、设备和人员密集场所、地下设施为重点，强化食堂、锅炉、电梯、配电室、车辆、机房等特殊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器材保障体系建设，加大消防控制室建设力度，严格校园消防安全工作规程，保障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7. 深化安全教育，提高师生防护能力。

一是做好中小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开设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课程开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将狠抓课程的落实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对学校开设课程的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各中小学要将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课纳入教学计划中，要求课程上课表、进课堂，确保课程课时顺利实施。各学校要注重师生心理健康，加强心理疏导，开展以“珍爱生命，关注心理健康”为主题的生命安全教育。开展培养学生尊重和热爱生命的态度，实现生命价值的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学校心理健康重点人群排摸干预工作，建立健全心理健康重点人群档案，加强危机干预的针对性与主动性。

二是充分发挥学校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以春(秋)新学期开学、寒(暑)假、中小生命“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宣传周、“626”禁毒日、“119”消防宣传日和“122”交通安全教育日等活动为契机，以校园安全文化建设为纽带，通过班团队会、升旗仪式、墙报、板报、校园网络和校园广播等形式，多途径的开展中小生命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使安全文化“进校园”活动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能力。广泛开展师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传染病防控知识等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校园应急处置演练，特别要加强夜间紧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对突发事件要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处置和报告。

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四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大于天”的思想，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大力拓宽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面，以积极预防为主，依法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师生创设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努力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可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安全工作要做到管理上水平，坚决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确保在校学生安全，力争实现“零伤亡”“零事故”“零犯罪”目标，确保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声誉的提高。

(1) 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安全工作。实行学校领导和保卫科成员参与的值周制度。

(2) 建立校长、分管领导、保卫科长、班主任、科任教师、后勤人员全员参与的安全管理网络，责任到人，不留空挡，使每一位教职员工都能在学校安全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3) 根据实际，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 充分利用各种集会、校园网、宣传橱窗、板报等对全体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

(2) 邀请派出所和司法所的同志分别在开学、期中、期末有针对性地对师生进行安全知识和法律知识讲座，增强师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3) 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学校实验仪器、药品管理员和各功能室的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

(4) 根据制定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突然停电、火灾等的安全演练，确保师生在各种突发事件中的生命财产安全。

(1) 每月上旬对学校和各幼儿园的各类建筑、各功能室以及各项附属设施进行一次拉网式的检查，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2) 及时排除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不能排除的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并做好临时安全防范措施。

(3) 经常检查学校的消防设施和备用电源的工作状态，不能正常工作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1) 学校卫生疾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部署学校疾病防治工作，充分发挥全员管理的作用。

(2)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提高全体师生的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 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设良好育人环境。

(4) 落实师生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加强学生疾病监测和相关疫情的登记报告。

(5) 建立健全联系机制，按照要求及时与医疗机构、政府、教育局、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和沟通。

(6) 一旦出现疫情，做好学校师生学习生活场所的消毒工作。组织重点和高危人群服药，停止举办师生机会和大型活动。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工作。

(1) 经常对校园周边小卖部和学生食堂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2) 成立“食品卫生监督小组”，每月对小卖部和学生食堂的安全卫生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平时不定期抽查，督促其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1) 学生上课期间需离校必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门卫方可放行。

(2) 幼儿园寝室管理人员每天都要对学生的晚睡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制止违反寝室管理规定的人和事，如有缺席应及时与班主任和保卫科联系。保卫科要经常对学生寝室进行突击检查，严防学生在寝室里吸烟、盗窃、打架斗殴。

(3) 保卫科每两周一次深入教室、寝室收缴学生带入校园的管制刀具。平时密切关注，一经发现，立即予以没收。

(4) 以“留守学生之家”为阵地，充分发挥“警校共育”的作用，密切关注各班有违规违纪倾向的同学，适时对他们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改正缺点，走向正确、健康、积极的人生道路。

(5) 保卫科要配合班主任处理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和重大违规违纪学生的教育。

(1) 本期举办两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健康和卫生知识教育，增强学生的健康卫生意识，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预防疾病的能力。

(2) 每天都要安排值周班级和值日生对校园的公共区域、教室、寝室进行认真、彻底的打扫，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

(3) 成立“校园安全卫生监督小组”，对校园清洁卫生进行督查。每期评选两次“文明卫生寝室”和“文明卫生班级”。

(4) 每月对公共区域、教室、寝室、厕所等进行一次常规消毒。

(5)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其他疾病防控工作。

(1) 加强门卫管理，对进入校园的社会人员、车辆进行询问、登记，不能进入校园的要坚决制止。

(2) 保卫科组织人员不定期在校园及周边进行巡查，配合派出所对入侵校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不法分子予以坚决打击。

(3) 及时化解老师之间出现的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

(4) 安排好节假日值班、护校，加强巡逻，严防事故发生。

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五

学校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全县安全工作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确保师生思想稳定，政治方向明确，不受外界各种不良思潮的影响，培育健康的学校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校园安全防范措施，优化育人环境，切实做到校园内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大案要案。健全安全与法制教育体系，进一步增强师生法制观念，杜绝重大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要紧紧围绕“一个目标”，即确保

全县各学校不出现一例安全事故。实现“五个确保”：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实行食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体检，食品原材料定点采购登记，炊管人员提前试餐，餐具定期消毒，用餐时间教师值班，维持就餐秩序，确保学生的饮食卫生安全；二是实行就寝点名和教师陪寝制度，加强对在外租房居住学生的查寝力度，及时做好寝室的通风、消毒和卫生打扫工作，确保学生住宿安全；三是实行家长接送、教师护送，按学生居住区域分组结队上下学，并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教育学生不乘坐农用车、黑车等措施，确保学生交通安全；四是及时整改老化线路，增加照明设施，配齐消防器材，举办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演练，加强对使用明火和冬季取暖的管理，严防煤气中毒，确保学生用电用火安全；五是定期对校园、校舍及设施进行安全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拆除危房危墙，暂时不能拆除的，要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教育学生不在危险地段玩耍活动，不作危险性游戏，上下楼梯靠右行走，不在校园追逐打闹，确保学生校园活动安全。

（一）健全安全工作网络

1、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郝建超

副组长： 周民忠 杜久星

成 员： 莫天军 冯润康 贾殿龙 郭栋梁 梁秀仓 各班主任

2、领导小组预案分工如下：

郝建超（全面负责）

周民忠（负责联络接待，及时汇报，报告记录）

杜久星（负责安全工作过程管理，调查核实）

贾殿龙 郭栋梁（负责校舍，仪器设备和及时救护）

莫天军（负责教育宣传资料积累）

（二）统一认识，层层落实。本学年学校将认真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的各种文件精神，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宣传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使全体师生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意义，并从讲政治的高度来做好安全工作。为确保安全工作人人抓，学校将与各处室，各教师，各班主任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权明确到人，建立多层次的安全工作机制。

（三）建立制度，做好管理。为使安全工作规范化，学校根据实际制订各项制度及工作预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实施安全责任追究制。同时要求安全工作具体专人抓，做好过程管理。

（四）开展多种活动，配合工作。结合安全教育月、教育周，开展多形式的宣传，结合德育工作开展各类检查评比活动。结合学科教学活动进行安全内容渗透，同时以宣传栏、板报、广播，向学生灌输安全知识，学会自我保护。

（五）做好总结反馈工作，及时把握工作动态。

（六）主要措施：

- 1、加强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创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 2、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经常学习有关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 3、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类安全设施，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管理。
- 4、加强对校舍安全的检查，重视住宿生的安全问题和学校周

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切实加强学校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的各种宣传场地和设施，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切实纳入教育初中的轨道，经常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使师生增强安全工作观念，经常利用集会、周会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5、加强教师值日、食堂值班的管理，经常检查、督促要求提高工作责任心。

6、经常检查电器电路，杜绝火灾隐患，防止触电、火灾等事故。

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六

以中心校的安全工作方案为指导，以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稳定为目标，以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出发点，以提高师生和家长的认识及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为途径，落实好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各方面安全工作，深入进行安全教育及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教育活动，在广大师生中树立起安全观念，明确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力争本期不发生安全事故，为确保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三、安全主题：

本学期安全工作的主题是：生命安全高于一切。四、主要工作及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1、成立领导小组。组长：_____（校长）

2、明确责任。每位师生都应该清醒的认识到安全工作是学校重点工作之一，是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的基础和保障。因此，全体教师必须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领导小组成员必须做好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总务负责房屋、线路等设施的检查维修及师生的饮食卫生；保健教师及卫生教师负责健康教育，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工作；生管人员负责维持和监督骑自行车同学的秩序；大队辅导员、班主任等负责有关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任课教师负责所教年级及所教学科的安全教育；兴趣小组辅导教师负责小组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

1、开学前两天时间对学生进行安全、纪律、养成教育。

2、利用校会、国旗下讲话、广播、班队会、手抄报、黑板报等途径根据季节的不同有针对性的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交通安全、用电安全、防火、防溺水、预防食物中毒、反对邪教、各种传染病的预防、家庭生活、户外活动安全活动等。

3、利用家长会、家访等途径对家长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协助学校做好安全工作。

4、少先队要围绕安全工作主题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教室悬挂安全标语、宣传画等，利用队报、橱窗、广播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专题教育活动。营造安全教育氛围。

5、各中队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给家长的一封信，（主要内容是：为了家庭的幸福），请家长在工作和生活中注意安全。

- 6、对校园内的设施，尤其是电器使用等更应加强教育和指导。
- 7、经常对学生进行自救、自护方面的知识教育。
- 8、根据季节不同，对有关安全情况进行重点教育，做到防患于未然。如：夏季的溺水、防雷电、食物中毒。冬季的煤气中毒。

（三）、加强检查，严格管理。

- 1、安全隐患排查每月检查一次。做到检查细致，不留死角。检查及时记录，检查人员签字；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学校。
- 2、实行领导带班制，每天有一个领导带班，提前半小时到校，带领当天值班教师，排查安全隐患，负责全天学校安全，认真总结当天安全工作，填写各项检查表，放学时，疏通道路，等静校后离校。
- 3、校长对副校长、各教研组长、区域时段负责人、班主任、任课教师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班主任对学生家长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谁违背责任书上条款谁负责。
- 4、划分时段、区域。时段区域责任到人，在谁的区域时段出现问题，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
- 5、设立学生文明监督岗、门岗、路队岗，发挥学生的监督作用。
- 6、实行静校制度。中、下午放学后，由上最后一节课的老师，负责本班学生在校园指定地点站好队，把学生送出校门方可离校。
- 7、学校的灭火器材要放在指定地点（图书室前、远程教室、多媒体室等处），有关教师必须了解灭火器的原理及使用。

8、严禁陌生人进入校园，发现可疑人或有扰乱教育教学秩序的要及时制止，或与上级联系，打110报警。

9、加强校园周边的综合治理工作，严禁校门口摆摊、堆杂物，严禁远离校园的小商小贩向学生出售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及有危险的物品，严禁在校园周围有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的活动。

10、室外活动课（体育、美术等）教师一定要注意安全，教师如不能坚守岗位、尽职尽责或因器材管理、活动要求不当引发的事件，由任课教师负责。

11、实行节假日值班制度，放假时，学校进行科学合理的排班，24小时全天候认真履行值班职责，确保学生财产安全。

12、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工作直接关系到学校师生的安全和正常教育秩序，责任非常重大，门卫要确实负起责任，严禁一切闲杂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做好出入登记。

总之，学校安全工作重如泰山，教师责任大如天，要求各位老师安全警钟常鸣，安全工作常抓不懈，使学校安全工作齐抓共管、人人负责，确保学校工作万无一失。

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七

认真学习落实县委县政府及教育局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紧紧围绕创建“和谐校园”的目标。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防溺水教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卫生防疫安全、学生假期安全、教育教学安全、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大力拓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全体师生创设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以“安全文明校园”创建为抓手，以隐患排查为关键，以日常安全管理为重点，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督查，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消防意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师生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

1. 进一步完善“一岗双责”责任机制，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安全管理格局，实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目标考核制。

2. 全年开展由中心学校负责人带队的安全检查2次以上。

3. 各中小学校组织应急演练1次以上。

4. 各中小学校无安全责任事故。

(一) 大力加强安全法制教育，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广泛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帮助学生牢固树立安全法制意识，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化作学生的自觉行动。各校每年度进行一次以“遵纪守法、交通安全、防溺水安全、消防安全”等为主题的安全常识教育。帮助学生初步树立安全观念，了解安全基本常识，熟悉报警、求助电话的使用，具备对危险的初步判断能力，掌握躲避危险和自救的简易方法。

(二) 大力加强安全工作组织制度建设，努力把校园安全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正规化轨道。

1、加强工作责任制度。中心学校与各中小学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各中小学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将学校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学校要与班主任、科任教师、学生家长、学生、食堂厨师、值班人员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队伍，动员

和组织师生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2、落实定期检查制度。要严格按照“及时排查、各负其责、工作在前、预防为主”的原则，把检查作为做好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学校每周和重大节假日前必查安全，不留死角。

3、认真落实上级安全工作精神，并严格执行《庐江县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加强群防群治，共建平安校园。

4、健全资料档案制度。要将上级的安全工作指示、年度计划总结、日常管理检查等工作台帐系统整理，及时归类建档，为领导决策、工作研究、检查指导、工作讲评、年度考评和保障校园合法权益提供第一手资料，使安全工作更具预见性、规范性和针对性。

5、强化安全预案制度。以自然灾害、暴力犯罪、重大伤亡、食物中毒、重大疫情为设想条件，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保障措施，健全处置机制。

(三)大力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努力营造安宁祥和的校园环境。

1、加强门卫安全管理。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落实门卫工作制度，把好校园入口关。一是严格询问登记制度，非本校学生和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可进入校园，对不能说明情况的人员应责令其离开学校，对形迹可疑的人员应通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二是严格学生请假出校登记制度，严禁学生在校期间擅自出校门。

15. 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心理咨询室，为广大留守儿童、中小學生提供心理咨服务，帮助广大青少年儿童提供情绪调控能力、心理障碍预防能力。

(四)适时开展安全督查活动。

组织由中心校负责人带队的学校安全工作督查组，督查各校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情况，使教育主管部门及镇党委政府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

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篇八

安全工作是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学期初就学校召开了领导班子会议，由校长亲自主持，认真学习有关学校安全方面内容。工作计划网工作计划频道为您推荐了《学校安全工作计划20xx》上面有许多关于工作计划范文，供您选择和借鉴。欢迎阅读。

2、各班要有相应的安全教育工作主题班会工作计划，通过开展主题班、团队会对当前的安全热点问题：如上网吧、交通规则的大讨论等，以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安全教育，通过黑板报、广播、专刊、班会、讨论会等形式加大力度进行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让全校师生都来宣传、学习安全有关方面的知识。

3、学校将在8月末进行一次全校性的安全专项大检查，将对学生宿舍、教室、食堂、教师宿舍、供电设施、体育器材、阅览室、实验室、医务室、电脑室等重要部位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不留“死角”，发现安全隐患，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要马上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上报学校备改处理。

4、邀请法制副校长到学校对师生进行《预护未成年犯罪法》专题讲座，要求学生认真听讲，做好笔记，听完后将组织学生进行大讨论，写好心得体会，学校将组织展览。组织学生观看法制、安全教育片加强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帮助学生增强法制观念，抵制不法侵害，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营造一个良好的校园育人环境。

- 5、组织住宿生进行一次“紧急疏散”演练，由宿舍管理老师负责制定好具体方案，上交学校审批。
- 6、教会学生如何使用灭火器。学校统一组织通过现场演示、亲手试验等形式教学生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同时进行防火、防电、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安全教育。
- 7、继续搞好与胜利街派出所的共建活动，在中午和晚间放学期间继续请巡警在校园周边进行巡查。
- 8、与各部门签定安全防范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小编推荐：

生产安全工作计划？

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和总结篇九

烹调加工操作间管理制度

- 1、在制作加工过程中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用水水质应符合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
- 2、需熟制加工的食品要烧熟煮透，中心温度不低于70℃。油炸食品要防止外焦里生。
- 3、直接入口熟食品须盛放在经过消毒的容器或餐具内。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必须无毒无害，标志或者区分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 4、烹调后至使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

应及时采用高于60℃热藏或低于10℃冷藏（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冷却后及时冷藏）。

5、应当将直接入口食品与食品原料或者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不可混放和交叉叠放。

6、工作结束后，调料品加盖，工具、用具洗刷干净，定位存放；灶上、灶下地面清洗冲刷干净，不留残渣、油污，不留卫生死角，及时清除垃圾，垃圾桶必须加盖。

食品原料库房管理制度

1、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食品与非食品不能混放，食品仓库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如杀鼠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不得存放个人物品和杂物。

2、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采购、验收、发放登记管理制度。做好食品出入库登记。做到先进先出，易坏先用。腐败变质、发霉生虫等异常食品和无有效票证的食品不得验收入库。及时检查和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各类食品按类别、品种分类、分架摆放整齐，做到离地10厘米、离墙10厘米存放于货柜或货架上。宜设主食、副食分区（或分库房）存放。

4、仓库内要用机械通风或空调设备通风、防潮、防腐、保持通风干燥。定期清扫，保持仓库清洁卫生。

5、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并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持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供应商提供）。

6、肉类、水产、蛋品等易腐食品需冷藏储存。用于保存食品

的冷藏设备，须粘有明显标志（原料、半成品、成品等），肉类、水产类分柜存放，生食品、半成品、熟食品分柜存放，不得生熟混放、堆积或挤压存放。

7、应有满足生熟分开存放数量的冷藏设备，并定期除霜（霜薄不得超过1厘米）、清洁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

8、设置纱窗、排风扇、防鼠网、挡鼠板等有效防鼠、妨虫、防蝇、防蟑螂设施，不得在库房内吸烟。

9、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配餐间卫生管理制度

1、配餐间按专间的要求进行管理，要做到“五专”（专用房屋、专人制作、专用工具、容器、专用冷藏设备、专用洗手消毒设施），其他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配餐间工作人员进入专间前应二次更衣，更换洁净的工作衣帽，并将手洗净、消毒，工作时必须戴口罩。

3、空气消毒装置运转正常，每日工作前后开紫外线灯30分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

4、操作前应对配制食品进行检查，凡有腐烂变质或其它感观性状异常焊，不得配制使用。

5、盛放食品的容器放置在配餐台上，不得落地存放。

6、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配餐间卫生，确保配餐台无残渣、汤汁，无油渍、污渍，地面清洁卫生，打开紫外线灯消毒30分钟。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

- 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并建立培训档案。
- 2、应当依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加强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管理知识的培训。
- 3、从业人员必须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从业人员包括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从事食品采购、保管、加工、送餐服务等工作的人员。
- 4、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认真制订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含新参加和临时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及职业道德培训，使每名员工均能掌握岗位食品安全知识及要求。
- 5、培训方式以集中授课与自学相结合，定期考核，不合格者应待考试合格后再上岗。
- 6、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档案，将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有关信息记录档案，并明细每人培训记录，以备查验。

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管理制度

- 1、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按时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必须先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和《餐饮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参加工作。杜绝先上岗后体检。
- 2、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的人员，以及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并将调离工作岗位。

3、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4、从业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掌握本岗位要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格规范操作。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梳理整齐置于帽内，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制售工具、戴口罩，不得用手抓取直接入口食品或用勺直接尝味，用后的操作工具不得随处乱放。

5、工作人员操作前，以及与食品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应严格按照规范洗手并消毒。

6、工作人员不得留过长头发、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耳环等饰物。在销售食品成品时必须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或销售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穿工作服入厕及存在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行为。

食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

1、餐饮行业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一次性餐用具等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等）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所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采购食品原材料必须到许可证照齐全有效、有相对固定场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订购学生集体用餐（含学生饮用奶）须到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向固定供货采购食品的，宜签订采购供货合同。

3、应当建立台账（采购记录）。按格式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持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清单或发票。

4、应当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保存代购记录及相关资料，记录、票据的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5、采购食品时应进行感观检查，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掺杂掺假、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有异味、超过保质期期限的食品及原料，以及外观不洁、破损、包装标签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楚、来源不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水产及其制品加工食品。

6、未包装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标签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42、47、48和66条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1、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15《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应用范围、使用量，杜绝使用《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中规定的品种。

2、不得因掩盖食品腐-败变质或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因使用食品添加剂而降低了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餐饮经营单位加工经营食品为现售模式，尽可能不用食品添加剂，确须使用的，应在限量范围内使用。

3、采购使用的明矾、泡打粉、小苏打等食品添加剂包装签上应注明中文“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的具体标签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47、48和66条的规定。

4、购入食品添加剂时，须索证索票并登记台账。应索取生产

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须取得省级质监部门发放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严禁违法使用硼酸、硼砂、罂粟壳、离弃信用油脂、工业用料等非信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6、面点常用的泡打粉等含铝膨松剂，应严格控制用量，以防止铝含量超标；应首选使用不含铝的酵母粉、塔塔粉等食品添加剂，禁用苯甲酸、苯甲酸钠等防腐剂。

7、餐饮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使用食品添加剂应配备专用称量工具，严格按限量标准使用。存放食品添加剂，必须做到专柜、定位存放、并上锁，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不得与非信用产品或有毒有害物品混放。

8、每次使用食品添加剂须有使用记录。

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公示管理制度

1、需要公示的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包括：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食品添加、酱油、醋、盐、八角等各种香料。

2、需要公示的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基本信息包括：品名、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编号、供货单位等。

3、公示的基本信息要与实际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相符，不得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消费者。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有变化的要及时更换公示信息。

4、采购的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要专店采购、专账记录、专区存放、专器称量、专人负责，并按照有效期使用。严禁采购和使用无合法生产资质以及标签不规范的食品添加剂和调味料。

为加强学校餐饮安全管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及相应的规定要求，制定本制度。

1、学校校长是本单位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成立食品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2、学校食堂必须取得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方可营业，《餐饮服务许可证》应悬挂于醒目处。

3、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健康证》并随身佩戴上岗。

4、从业人员必须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食品制售工作。学校要建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档案，将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结果记录归档，以备查验。

5、应建立统一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档案，落实监督整改意见，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6、专职（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常督促并落实从业人员卫生规范、清洗消毒操作规范、食品采购索证、进货验收和台账记录、库房管理规范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记录。

7、工作人员上班时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并保持个人卫生。

8、做好食堂内外环境卫生，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天一清洗。

9、餐饮用具每班用后应洗净，餐饮用具做到“一清”、“二洗”、“三消毒”。

10、食品原辅料必须到持有有效证件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并向供货方索取本批次产品合格的卫生检验（疫）报告书和

供货票据。并建立食品原辅料采购索证登记台账，对所购进的食品及基原米进行详细登记，做到索证资料齐全，登记台账清晰。

11、不购进、不加工、不出售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的食物。

12、生、熟食品、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和存放要有明显标记、分类存放，不得混放。

13、搞好操作间卫生，冷藏配餐所用工具必须专用，并有明显标志。

14、保持库房整洁，食品应做到有分类、有标志、离地隔墙保管。

15、及时处理好垃圾，垃圾桶应有盖和标记，搞好“三防”（防尘、防蝇、防鼠）工作。

16、禁止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或用回收食品为原料加工食品。

17、废弃油脂必须按国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信用油脂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

1、食品从业人员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按照要求洗净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

2、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使用的一次发泡餐饮具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餐饮具。

3、设置专用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区域（或专间）及设

施，餐饮具清洗消毒水池专用，不得与清洗食品原材料、拖布等混用。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有3个专用水池。各类水池应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4、《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办法》应张贴上墙，从业人员必须掌握正确的清洗消毒方法，严格按照“除残渣、洗涤剂法、清水冲、热水消、保洁”的顺序操作。餐饮具应首选热力方法进行消毒，使用化学药物消毒的应至少用“一冲刷、二消毒、三冲洗”的程序进行，并注意要彻底清洗干净，防止药物残留。清洗消毒时应注意防止污染食品。

5、消毒后的餐饮具应表面光洁、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无泡沫、无不溶性附着物，并符合有关消毒卫生标准。

6、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应及时放入专用密闭式餐饮具保洁柜（间）保存，避免再次受到污染，柜内洁净、干爽，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定位存放。

7、每餐收回的餐饮具，要立即进行清洁消毒，不隔餐隔夜。洗刷消毒结束，应及时清理卫生，做到内外清洁。

8、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定时做紫外线消毒，做好《餐饮具消毒及检查记录表》记录。

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制度

1、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制定并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注社会食品安全预警提示，积极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2、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食品原料应保证来源合法安全，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食品。

- 3、加工经营过程中避免生熟交叉、混放。避免生食品与熟食接触，成品、半成品、原料应分开加工、存放；员工要经常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应消毒手部，发现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及化脓性皮肤病者，应立即停止其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保持食品加工操作场所清洁，避免昆虫、鼠类等动物接触食品。
- 4、熟制食物应烧熟煮透，尤其是肉、奶、蛋及其制品以及海产品，中心温度应高于70℃，如在常温下保存，应于出品后2小时内食用。
- 5、禁止使用毒蘑菇、发芽马铃薯等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及原料，餐饮业禁止使用亚硝酸盐。
- 6、豆浆、四季豆应按要求煮熟焖透，有效预防生食有毒有害食物中毒。
- 7、外部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食品加工及售卖间，加强员工的道德教育。
- 8、如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应迅速启动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和组织患者到正规医疗机构救治，并停止制售可疑食品，保留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用具和现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食品留样制度

- 1、集体食堂、提供或配送集体用餐的单位、重要接待活动和大型餐饮聚餐超过100人供应的食品成品应留样，以便于必要时检验，应设专人负责。
- 2、留样食品每餐、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250克，应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

- 3、留样食品取样不得被污染，贴好食品标签，待留样食品冷却后，放入0~10℃专用冰箱内，并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餐次、留样人。
- 4、留样食品必须按期限要求保留，进餐者如有异常，立即封存，送食品安全检测部门检验。
- 5、食品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粗加工间管理制度

- 1、食品原料粗加工必须在粗加工间（区域）内操作，排水沟出口设置防鼠类入侵的网眼孔径小于6毫米的金属网罩，有效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及其他有害昆虫。
- 2、分设肉类、水产类、蔬菜原料加工洗涤区或池，并有明显标志。食品原料的加工和存放要在相应位置进行，不得混放和交叉使用，加工肉类、水产类的操作台、用具和容器与蔬菜分开使用，并要有明显标志。
- 3、粗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其他感观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 4、蔬菜类食品原料要按“一择、二洗、三切”的顺序操作，彻底浸泡清洗干净，做到无泥沙、杂草、烂叶。
- 5、肉类、水产品类食品原料的加工要在专用加工洗涤区或池进行。
- 6、做到刀不生锈、砧板不霉，定位存放，整齐有序，保持室内清洁卫生。加工结束后及时清洁地面，水池、加工台、用具、容器，切菜机、绞肉机等机械设备用后拆开清洗干净，以备再次使用。

7、及时清除垃圾，垃圾桶每日清洗，保持内外清洁卫生。

8、不得在加工清洗食品原料的水池内淘洗拖布。

面点加工间管理制度

1、加工前要检查各种食品原料，如米、面、黄油、果酱、果料、豆馅以及做馅用的肉、蛋、水产品、蔬菜等，如发现生虫、霉变、异味、污秽不洁的不能使用。

2、做馅用的肉、面、水产品蔬菜等要按照粗加工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工，蔬菜要彻底浸泡清洗，易于造成农药残留的蔬菜要先浸泡20分钟左右时间，然后冲洗干净。

3、分设制作区和成品区，各种工具、用具，容器生熟分开使用，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位存放，避免生熟混放。

4、制作面点须有相应许可项目方能加工经营。并设置有制作间和烧烤间，如需分装，应另高设分装间，分装间的设置和操作按专间要求进行。使用者按照以上相应功能间摆放用具、规范操作。

5、成品面点存放在专柜内，做到通风、干燥、防尘、防蝇、防鼠、防毒，含水分较高的带馅面点存放在冰箱。

6、如使用食品添加剂，应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7、各种食品加工设备，如绞肉机、豆浆机、和面机、馒头机等用后及时清洗干净，定期消毒，各种用品如盖布、笼布、抹布等要洗净晾干备用。

8、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面点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面板清洁，各种容器、用具、刀具清洁后定位存放。

食品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1、食品处理区应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处理、半成品加工、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设备、设施，防止在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 2、配备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洗、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设施。主要设施宜采用不锈钢，易于维修和清洁。
- 3、有效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及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投机条件，加工与用餐场所（所有出入口），设置纱门、纱窗、门帘，如木门下端设金属防鼠板、排水沟、排气、排油烟出入口应有网眼孔径小于6毫米的防鼠金属隔栅或网罩；距地面2米高度可设置灭蝇设施；采取有效“除四害”消杀措施。
- 4、配置方便使用的从业人员洗手设施，附近设有相应清洗、消毒用品、干手设施和洗手消毒方法标示。宜采用脚踏式、肘动式或感应式等非机动式开关或可自动关闭的开关，并宜提供温水。
- 5、食品配餐区应设置机械排风、空调、温度计等设施，保持良好通风，及时排除潮湿和污浊空气。
- 6、用于加工、贮存食品的工用具、容器或包装材料和设施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耐腐蚀、不易发霉。
- 7、各功能区和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操作台、刀具、菜墩等工用具，应分开定位存放使用，生熟菜墩必须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识。
- 8、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时清理清洗，必要时消毒，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一、中心完小校长是食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完小校长是各完小食堂的直接责任人。各学校要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规，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学校按照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建立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分管领导要对职责范围的工作负起全面责任。

三、中心完小校长、各完小校长要对食品安全工作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及时排查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各种隐患，制定切实可行的食物中毒预案，加大对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检查食堂（小卖部）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四、责任追究

(一)对责任人的追究

2、对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致人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关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根据不同情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对学校的追究

1、限期进行整改或由卫生部门取消其卫生许可资格；

2、责令其销毁不合格的原材料和成品；

3、根据情节轻重接受相关部门一定的罚款；